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檢討和改善現有的專業素養評核機制
2. 編號	ITSWG504A
3. 應用範圍	檢討機構內現有的評核機制，並為未來提出的改善建議，以執行適合的道德和專業素養管理 [通用技能 - 道德和專業素養]
4. 級別	5
5. 學分	3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機構現有的專業素養評核機制的檢討要求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機構內專業素養評核過程的檢討的要求項目 ▪ 參考所有適用於檢討評核過程的標準和指引 ▪ 確定和檢討評核過程相關的持份者 <p>6.2 進行檢討現有的評核機制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委託人，這些委託人會收到一份職員個人的評核結果合併報告，並會對評核機制的檢討和改善作出貢獻 ▪ 合併評核與部門管理會議的結果 ▪ 建議適當的額外程度評核，例如同輩，向上和外在外評核 ▪ 為來年確定互相同意的表現指標 ▪ 評估是否需要就評核過程作進一步培訓，確保職員能清楚了解機構對他們的期望和能從評核過程充分地獲益 <p>6.3 就現有的評核機制提出建議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現有評核機制的改善範圍 ▪ 獲取持份者認同所提出的建議 <p>6.4 以專業方式進行對現有的評核機制的檢討</p> <p>有能力進行對現有的評核機制的檢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 ▪ 符合機構的政策和程序 ▪ 以主動和包含的方法解決浮現的問題 ▪ 取得相關持份者的認同
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評估系統是否有效； (ii) 從過去經驗為評核系統作出調整；並且 (iii) 解釋為雇員提供評核培訓的重要性
備註	